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1月14日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1日研究發展處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本院研發能量，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求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依本辦法成立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，其設置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需進行跨系所整合研究者。
 - （二）需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，應提出計畫書，經中心籌備主任所屬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。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- （二）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 - （三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 - （四）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（五）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 - （六）預期具體績效。
 - （七）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 - （八）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（九）空間規劃。
 - （十）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- 四、各中心位階比照學系（所），行政作業之管理為本學院。
- 五、各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兼（任）之。
- 六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研究相關資源，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七、各院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、空間分配等，應依本校相關規

定，由院、相關系所及中心自行協調訂定之，並報本校相關單位備查。

八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，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、成果、財務簡報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。

九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」接受評鑑，且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
十、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：

(一) 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，得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，經原屬系(所)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，予以裁撤。

(二) 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，得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，予以裁撤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